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至高雄市說明，請轉知貴校欲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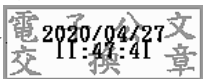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24410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臺閩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高雄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

增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